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售章程文件之文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公开发售239,654,173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已載於本發售章程第i頁至第ii頁及第11頁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开发售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前開始買賣。因此，在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开发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及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現有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f)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任何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因該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任何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發售章程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就完成公開發售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及有極大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自費開支，但如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發售章程所述之2.5%包銷費用。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239,654,17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即239,654,173股發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本發售章程所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一零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十月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十月七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無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據此，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會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據此，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則本「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余伯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劉文德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公開發售239,654,173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發行不少於239,654,17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64,759,173股發售股份而籌集不少於約59,9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6,19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79,308,34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39,654,17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18,962,519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總面值	:	47,930,834.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其持有人分別有權認購合共20,000,000股及30,210,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在未取得包銷商事先同意之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行使)收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其他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建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股款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折讓約46.8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折讓約44.6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港元折讓約43.50%；
-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97港元折讓約36.97%；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當前股份價格及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新股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之方式。鑑於公開發售之包銷期相對較長，以及經考慮上述事項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為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所建議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售股份之碎股

概無發售股份之零碎股權將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股權將會彙集處理，並由包銷商認購。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以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除外股東的權利

由於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或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考慮到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規定後，就延伸公開發售予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下原應獲配的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僅寄發發售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供彼等參考之用。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一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以及兩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已就於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對於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有任何法定限制進行查詢。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i)認為由於在新加坡及澳門無須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公開發售將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及(ii)經考慮遵守相關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剔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因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屬除外股東，而本公司已安排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9,654,17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64,759,173股發售股份，
 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
-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並符合商業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且並未有撤銷或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
- (2) 遞交及登記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所有文件；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
- (4)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1)、(2)及(3)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若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

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應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現有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f)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任何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因該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任何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發售章程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就完成公開發售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及有極大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自費開支，但如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發售章程所述之2.5%包銷費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包銷安排」一節下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發售章程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規限。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						
包銷商	1	0.00	239,654,174	33.33	1	0.00
其他公眾股東	<u>479,308,345</u>	<u>100.00</u>	<u>479,308,345</u>	<u>66.67</u>	<u>718,962,518</u>	<u>100.00</u>
合計	<u>479,308,346</u>	<u>100.00</u>	<u>718,962,519</u>	<u>100.00</u>	<u>718,962,519</u>	<u>100.00</u>

附註：

- 1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將不會發生。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而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在公開發售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
 - (2) 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9,91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57,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於日後適宜商機出現時進行投資之資金；倘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商機，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計劃或目標。公開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董事認為其有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於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	23,3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底收購的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業務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9,95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41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1,93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764,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的總收入帶來約1,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港元）的貢獻。隨著香港樓市從金融危機復蘇，香港物業市場已有回穩跡象，投資者對整體經濟前景亦較之前樂觀。因此，預期物業業務應可於往後時間錄得穩健增長。

仿真植物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的總收入帶來約88,268,000港元的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97,000港元）。因質量不斷提高而產品創新方面亦有提升，使得收入基礎可算穩定。本集團的持續目標為使產品更別樹一幟，並於行內保持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現時集中發展其香港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仿真植物業務的產品特點及加強控制成本，以保持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投放大量資源以提高其現有業務的價值，並積極尋找具有更大潛在價值的投資機會。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有權據此接納任何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屬合資格股東且欲按閣下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認購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呈交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申請表格下所有隨附權利及保證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部分之)認購款項退款將不計利息，由本公司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名列於申請表格之相關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欲申請少於閣下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到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可能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79,308,346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尚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其持有人分別有權認購合共20,000,000股及30,21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財務摘要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3至99頁)、二零零八年(第20至83頁)及二零零九年(第21至105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un-holdings.com>)刊登。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約4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1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2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諮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乃旨在呈列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 未經審核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港元
公開發售239,654,173 股發售股份	202,806	57,379	260,185	0.42	0.36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35,000港元後，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39,654,173股發售股份計算。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用以計算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479,308,346股已發行股份為依據。
4.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18,962,519股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前之479,308,346股已發行股份，以及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39,654,173股發售股份計算。有關之計算並無計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行之新股份。

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吾等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潛在影響。假設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兌換及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0.01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已載於本附錄),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一節所載之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交報告,旨在提供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开发售239,654,173股 貴公司新股(「發售股份」)之公开发售對 貴集團所呈報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一節內。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全權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工作並無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受其假定性質所限，未必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根據公開發售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479,308,346	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861,669.2
<u>239,654,173</u>	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u>47,930,834.6</u>
<u>718,962,519</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u>143,792,503.8</u>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及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於近期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分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000,000股及30,210,0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78港元以認購30,210,000股股份。

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3.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蘇智明	實益擁有人	44,591,782	9.3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	7.89%
任德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7,800,000	7.89%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錦鴻	實益擁有人	33,360,400	6.96%
Kong Fa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26%
游育棠	實益擁有人	23,860,000	4.98%

附註：任德章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全部實益權益，因此，任德章被視為於本公司3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264,759,174	33.33%
朱李月華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759,174	33.33%

附註：於該等264,759,174股股份當中，1股股份由包銷商實益擁有。而其餘264,759,173股股份則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包銷商之已發行股本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gle Mission Limited全資擁有，Eagle Mission Limited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則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李月華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264,759,1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而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蘇智明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817,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配售60,4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及
- (c)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前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所涉及之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出抗辯回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並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

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法定代表

謝安建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曾桂萍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公司秘書

曾桂萍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9. 董事之資料**(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謝安建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10樓C室
余伯仁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10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10樓C室
劉文德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10樓C室
黃潤權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10樓C室

(b) 資格及任職

謝安建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企業策劃、集團重組、業務發展、項目注資、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彼於電子製造方面亦有約20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亦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三藩市地產商協會)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工作，並曾在MetLife(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彼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融資、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和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曾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前任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5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亦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10. 專家

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發售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第10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

12. 法律效力

發售章程文件連同上述文件所載或相關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文件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產生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法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開支

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及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2,530,000港元。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間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第6段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f) 本發售章程。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桂萍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發售章程概以英文本為準。